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巫康菱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(請假)、宋曜廷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、劉傳璽副教務長、卯靜儒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姜義村副學務長(請假)、許和捷總務長、邱皓政副總務長、鐘宗憲副總務長、吳朝榮研發長、洪翊軒副研發長(請假)、劉美慧處長、游光昭國際長、柯皓仁館長、高文忠院長(陳李綱副院長代理)、吳忠信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洪聰敏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洪仁進校長、陳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沈永正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潘裕豐主任、陳柏熹主任(請假)、王麗雲主任(請假)、陳美燕主任、陳學志院長(請假)、林逢祺主任(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田秀蘭主任(請假)、張德永主任、胡益進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林佳範主任(請假)、陳心怡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吳美美所長(請假)、陳明溥所長、陳登武院長、許俊雅主任、陳浩然主任(請假)、陳惠芬主任、蘇淑娟主任(請假)、陳子璋所長、林巾力主任(請假)、許佩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陳界山主任、劉祥麟主任(請假)、林震煌主任(請假)、鄭劍廷主任、米泓生主任(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)、陳柏琳主任、許瑛珺所長(請假)、葉欣誠所長、李敏鴻所長、林俊良院長、程代勒主任(請假)、梁桂嘉主任、林麗江所長、程金保院長、李景峰主任、張玉山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鄭慶民主任(請假)、許陳鑑主任、程瑞福院長、林玫君主任、石明宗主任、楊添進所長(請假)、楊艾琳院長、陳沁紅主任、黃均人所長(請假)、何康國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印永翔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陳振宇院長(請假)、林振興主任、江柏煒主任(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曾金金主任(請假)、陳學毅所長、葉倬禎所長、王維菁所長(請假)、潘淑滿所長

列席人員：數學教育中心林福來主任(請假)、左台益教授、學生會會長余嫻萱同學(地球科學系)、學生會權益部部長高翔煜同學(社會教育系)、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陳玉娟教授、教育學院郭鐘隆副院長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吳昭容教授

甲、報告事項(09:06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研究發展處報告：

一、有關本校新成立系級中心：電機工程學系「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」。

二、有關本校系級中心升格為院級中心：東亞學系「僑務政策研究中心」。

三、有關本校英語學系「英語文教學中心」申請退場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上(353)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研發處報告有關本校新成立系級中心：工業教育學系「海外技職教育研究中心」備查案。	研究發展處	同意備查。	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51029669 號函請中心依行政程序發佈設置規章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上(353)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為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配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各項招生規定報部時程	100%

				辦理，擬於 105 年 12 月報部核定。	
2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師大學健中字第 1051026765 號函發布實施。	100%
3	擬修訂「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師大總衛字第 1051025940 號函發布。	100%
4	擬訂本校「駐衛警察勤務管理辦法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師大總衛字第 1051025940 號函發布。	100%
5	擬修訂本校「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通過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5966700 號函核備在案，並已上網公告週知。	100%
6	本校「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8 條附件契約書、第 10 條附件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約用人員薪級表修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續提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100%

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助教聘約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新制助教聘約已多年未檢討修正，而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新制助教考評要點及校教評會決議，多有涉及助教之權利義務事項，為更明確規範是類人員之權利義務，爰據以修正本聘約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 3 點之規定修正助教之職責。(修正規定第 3 點)
 - (二)依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決議，修正助教兼職兼課相關事宜。(修正規定第 4 點)
 - (三)明定助教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應依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 34 條規定，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 5 點)
 - (四)明定助教之續聘，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。(修正規定第 6 點)
 - (五)明定助教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不得解除聘約，以及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 7 點)
- 三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。
- 四、檢送旨揭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要點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本院院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，業經 105 年 3 月 21 日簽案，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。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，為提升推廣教育師資之多元性，故擬重新評估本院教師評審標準與規範，以便開設課程能符合市場所需。

三、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(10:05)

丁、散會